ICS 65.020.01
CCS B 60

DB3205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053—2022

湿地自然学校建设指南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etland Nature School

2022-11-22 发布　　2022-11-28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4.1　保护优先 2
4.2　科学利用 2
4.3　教育为本 2
4.4　突出特色 2
5　建设主体 2
6　场所设施 2
6.1　室内场所设施 2
6.2　室外场所设施 3
6.3　标识标牌 3
6.4　无障碍设施 4
7　湿地自然教育人员 4
7.1　人员要求 4
7.2　工作内容 4
7.3　人员管理 4
8　湿地自愿服务 4
8.1　人员组成 4
8.2　工作内容 4
8.3　组织管理 5
9　课程方案 5
9.1　宣传材料 5
9.2　课程要求 5
9.3　活动频次 5
10　运营管理 5
10.1　机构设置 5
10.2　推广发展 5
10.3　安全保障 5
10.4　资金保障 6
10.5　活动台账 6
11　申报程序 6
附录A（资料性）　苏州湿地自然学校申报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苏州市林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育青、朱铮宇、李欣、瞿颖、张铭连、范竟成、朱梁慧、张影宏、吴燕飞、李寓秋、周婷婷、彭子轩、周敏军、刘钺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湿地自然学校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湿地自然学校建设原则、建设主体、场所设施、湿地自然教育人员、湿地志愿服务、课程方案、运营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苏州市范围内的湿地自然学校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J/T 173-2012 风景名胜区游览解说系统标准

LB/T 014-2011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LY/T 1755-2008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T/CSF 019-2021 湿地类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地 wetlands

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3.2

自然教育 nature education

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为核心，以自然环境为基础，在自然中学习体验自然知识和规律的一种教育方式或过程，引导和培养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来源：T/CSF 019-2021]

3.3

湿地自然学校 wetland nature school

以湿地自然教育为目的，拥有代表性的湿地资源，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基本设施设备，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人员，有成体系的自然教育课程，可开展各类湿地自然教育的机构。

3.4

自然教室 nature classroom

以开展课程式或活动式的自然教育为目的而设立的教学互动空间，可以整合在现有设施内，也可以独立建设。

3.5

湿地自然教育人员 wetland nature educator

具有湿地专业知识储备和解说、教育技巧，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开展湿地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的人员。

3.6

湿地星级讲师 wetland star lecturer

具有自然专业知识储备、解说和教育技巧，能运用科学的方法，组织策划、制定和实施自然教育课程，通过苏州市湿地专家委员会评审、星级认定，具备独立开展活动能力的湿地自然教育人员。

3.7

湿地志愿者 wetland volunteer

为湿地自然教育知识传播、技术推广和运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自然人。鼓励并支持以志愿者家庭形式投入湿地自然教育和志愿服务工作。

4 建设原则

4.1 保护优先

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注重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保护，不破坏湿地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减少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的干扰。

4.2 科学利用

科学评估和利用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尽量运用和改造原有设施，新增设施应以满足自然教育需求为基础，与现有自然资源和风貌相融。改造原有设施或新增设施应以绿色、低碳为建设运行理念。

4.3 教育为本

根据受众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要，注重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辅以自然、历史、社会、文化等内容，为其全面发展提供良好学习空间，培育社会共识和行动力量。

4.4 突出特色

建设行为应根据苏州市的湿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特点，在自然教育课程设置和活动策划等方面突出当地的历史、人文、地理、生物多样性等特色。

5 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包括湿地公园、学校、社区、企业等机构。

建设主体土地权属清晰，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要求，距离湿地资源不超过7公里，且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不具备湿地资源的主体应与湿地公园共建，联合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6 场所设施

6.1 室内场所设施

以湿地公园为建设主体的，应配备至少2处能同时容纳不少于20人的室内场所，且环境整洁干净；应配备展示型或体验性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馆、博物馆、科普展厅、自然教室等。

以学校为建设主体的，应配备至少1处能同时容纳不少于40人的室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开展实验、教学的多媒体教室、实验室、阅览室等。图书室或阅览室应提供湿地保护相关图文资料。

以社区（企业）为建设主体的，应配备至少1处能同时容纳不少于40人的室内场所，可供张贴湿地保护宣传内容。

6.2 室外场所设施

6.2.1 主体性场所

具有开展自然观察、调查研究、互动体验等湿地自然教育活动的条件，可独立建设或整合现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观察点、观鸟屋（墙）和科普长廊等。

6.2.2 辅助性场所

以湿地公园为建设主体的，应具有开展室外展示或自导式参访的条件，可利用现有休憩和观景空间，包括但不限于观景点、自然步道、步道沿线休憩点、交通接驳工具及驿站等。

以学校为建设主体的，应设置定期更新的湿地保护教育宣传栏、湿地保护读物专栏等。

以社区（企业）为建设主体的，应根据现有条件在管辖范围内选择适当区域设置湿地生态相关的宣传栏、解说牌等宣教设施。

6.3 标识标牌

6.3.1 解说性标识标牌

6.3.1.1 类型

针对湿地资源、湿地文化和保护管理策略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主要分为单体资源解说标识标牌、主题性解说标识标牌和总体导览解说标识标牌等。

6.3.1.2 内容

单体资源解说标识标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植物、地形地貌、水文和气候等的解说。

主题性解说标识标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系统、人文历史、生产生活，突出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内容的解说。

总体导览解说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基地概况、全景导览图、主要节点、游览路线、相关服务信息等的解说。

6.3.2 管理性标识标牌

6.3.2.1 标识标牌类型

满足湿地自然学校各项管理需求的标识标牌，主要分为标志性标识标牌、公告性标识标牌和指示性标识标牌。

6.3.2.2 标识标牌内容

标志性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对湿地自然学校宣教主题和特色进行提炼而形成的标志性符号、形象标识等内容。

公告性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范围界限类、规范制度类、游客行为提示及安全警示类内容。

指示性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引导标识、交通引导标识等内容。

6.4 无障碍设施

对教室的周边设施，如坡道、台阶、通道（门）、公共厕所等宜考虑设置无障碍设施，以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GB 50763-2012的要求。。

7 湿地自然教育人员

7.1 人员要求

7.1.1 人员数量

具有至少3名湿地自然教育人员，包括至少1名湿地星级讲师。

7.1.2 专业知识

具有较为全面的湿地专业知识，对所处湿地有较全面的了解，能够对典型自然生境、物种及事件等进行科学生动的解说。

具有湿地自然教育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懂得沟通技巧。

7.2 工作内容

负责湿地自然教育课程的设计与开发，课程的组织与讲解。

7.3 人员管理

具有湿地自然教育人员相关管理制度，且制度落实良好。

湿地自然教育人员上岗前需完成自然教育培训且每年定期接受自然教育技能培训。

湿地星级讲师每年至少组织6次自然教育或自然体验与培训活动。

8 湿地志愿服务

8.1 人员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园专职人员、湿地领域专家、科研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员、社会团体人员、政府自然资源职能或林业部门宣教工作人员、周边社区居民等。

8.2 工作内容

8.2.1 科学顾问

具备湿地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湿地规划、生态修复管理实践经验、物种保护等，可作为湿地保护专职讲解。

8.2.2 课程辅助

具备基础的湿地自然教育知识，辅助湿地星级讲师进行活动组织、课程讲解等。

8.2.3 宣传推广

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在世界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引导服务对象爱护环境，保护湿地。

8.3 组织管理

应编制湿地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募、管理和培训等。

应定期开展岗位服务规范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

9 课程方案

9.1 宣传材料

结合自身特色，编制至少 1 套符合不同年龄段使用的书面和影像宣传材料，并定期更新。

9.2 课程要求

9.2.1 课程类型

针对不同对象，搭配特色场域，开发不少于3套自然教育课程，其中至少有1套特色课程，至少1套与中小学生课程结合的课程，至少1套生物多样性相关课程。

9.2.2 课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湿地观鸟、湿地动植物认知和湿地生境管理等。

9.2.3 课程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探究性学习、体验式活动、自然游戏和手工制作等。

9.3 活动频次

每年举办活动次数不少于12次。

10 运营管理

10.1 机构设置

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独立或联合开展湿地自然学校教育工作。部门结构设置合理，配备相应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

10.2 推广发展

开展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的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解说出版物、影音媒体、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展现本地自然资源特色，传播自然教育理念，突出科学性、实用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等。

编制湿地自然教育发展计划，保障湿地自然教育可持续发展。

建立社会共建共享机制，扩大社会效应，推进湿地宣传教育工作。

10.3 安全保障

有完善的安全制度，有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

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活动前针对参与者进行安全教育及保险购买等，有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

每次活动配备至少1名安全员，安全员定期接受急救、消防等安全培训；有简单处理突发伤病的能力，熟悉周边医疗资源，保障病伤者及时转送医疗机构。

10.4 资金保障

确保自然教育专项资金投入，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

10.5 活动台账

宣传教育活动台账完整，记录活动时间、主题、对象等相关信息。

11 申报程序

湿地自然学校申报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符合建设条件的机构，按要求提供《苏州湿地自然学校申报表》（见附录A）及证明材料，向苏州市林业局提出申请。

苏州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定，通过考察、评定的单位由苏州市林业局进行命名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附 录 A
（资料性）
苏州湿地自然学校申报表

苏州湿地自然学校申报表见表 A.1。

表 A.1 苏州湿地自然学校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自然教育人员人数</td><td>（人）</td></tr>
<tr><td>单位主体</td><td colspan="5">□湿地公园 □学校 □村、社区 □社会团体 □其他</td></tr>
<tr><td>共建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概况</td><td colspan="5">（600 字左右）</td></tr>
<tr><td>课程设计</td><td colspan="5">（与湿地三大要素（水、土和依托这块水土基础上的生物）相关课程）</td></tr>
<tr><td>课程规划</td><td colspan="5">（湿地课程系统规划等方面的规划产出）</td></tr>
<tr><td>成果产出</td><td colspan="5">（湿地自然学校现有课程产出成果情况）</td></tr>
<tr><td>发展保障</td><td colspan="5">（组织架构、物力和财力，如何持续对湿地自然学校发展提供保障）</td></tr>
<tr><td>县级市（区）林业部门初审推荐意见</td><td colspan="5">（说明推荐理由和评价）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林业部门评审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参 考 文 献

[1] DB11/T 1304-2015 森林文化基地建设导则
[2] DB11/T 1660-2019 森林体验教育基地评定导则
[3] T/CATS 002-2019 研学旅游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4] T/CSF 010-2019 森林类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导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2022.06.01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Z].2019.04.01
[7]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Z].2012.02.23
[8] 马广仁.国家湿地公园宣教指南[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
[9] 周儒.自然是最好的学校[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10] 陈克林.湿地学校建设指南[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9